



SCT/41/6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11月4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4月8日至11日，日内瓦

巴西、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9年2月8日的来文中，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发来了一份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提案。

在2019年11月1日的来文中，巴西代表团代表团要求被列入共同提案方名单。

[后接附件]

巴西、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

要求 SCT 请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下述

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

A. 目标和理由

在域名系统（DNS）中，顶级域一经分配即成唯一。允许私人公司将地名注册为顶级域会导致这些名称被垄断，从而剥夺了相关社区使用这些名称的可能性。

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应当受到保护，以防止此类名称在域名系统中被作为顶级域进行授权，如果一个标志仅由此类名称构成的话。

就二级域而言，地名在现有的权利保护机制中没有充分受益。特别要指出的是，UDRP 仅适用于商标，而受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地名也应当受益于这种保护机制。

B. 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计划预计于 2020 年开放新通用顶级域（gTLD）的第二轮注册。¹

ICANN 建立了两个工作组来评估在此次第二轮顶级域注册的范畴内保护国名和地名的条件。²

在 ICANN 的决策过程中，各国的利益是通过政府咨询委员会（GAC）来表达的。GAC 的作用是向 ICANN 理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然而，理事会不受 GAC 建议的约束。因此，各国仅有非常有限的手段来保护它们在 ICANN 的合法利益。

2007 年 3 月，GAC 提出了意见，旨在向 ICANN 理事会通报 GAC 关于公共政策问题的观点。这份意见涉及新通用顶级域，并建议尊重具有国家、文化、地理和宗教重要意义的术语固有的敏感性。它还建议，除非有关政府或公共机关另行商定，国家、地区名称或地名，以及国家、地区或区域语言族群或民族称谓，不应当被允许在通用顶级域空间中使用。³GAC 一直重申这些原则⁴，但鉴于其仅具有提供意见的作用，效果有限。

产权组织大会通过本提案，将在域名系统的顶层确保各国保护其身份和声誉及其合法公共政策利益的主权。

C. 建议解决方案：保护现有名单中的名称

在二十一世纪初期，应若干成员国的请求，产权组织启动了互联网域名的咨询程序，特别是针对侵犯来源标记和地名的域名注册问题。在这一框架下，SCT 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5 月召开了两届特别会议，并通过了“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简称“报告”，SCT/S2/8），建议对国名进行某种形式的保护，以免国名被与所涉国家的国家机关没有关系的人士注册或使用。⁵报告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并为所建议的保护制定了原则。⁶大多数代表团批准了这些建议。⁷在于 2002 年秋季召开的产权组织大会上也体现了这种强有力的支持。⁸该建议于 2003 年转送给 ICANN。

本提案建立在已获得 2002 年 SCT 支持的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同时提出了下列保护国名的原则：

- (i) 受保护的国名是列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UNGEGN) 编定的名单中⁹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 3166-1¹⁰ (二位字母代码和三位字母代码) 名单中的国名。
- (ii) 既保护国家的全名或正式名称也保护国家简称。
- (iii) 保护涵盖确切的名称，以及国家的曾用名称、通用名称、该名称的译文和音译及简写或形容词形式的名称，以便将误导性变异名称包括在内。
- (iv) 每个国家的名称都应以所涉国家的正式语文和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保护。

对于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本提案主要基于下述现有名单，同样对其进行保护，即：

- (i) 关于地区的 ISO 3166-2 名单。
- (ii) 属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¹¹范围内的，构成自然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遗址名录（“世界遗产名录”）
- (iii)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数据库中所列的首都名称也应作为对具有国家意义的名称受到保护。

为了使各国都有可能获得对既不是首都，也未列入 ISO 3166-2 名单或“世界遗产名录”的地名的保护，本提案建议各国可以在 18 个月的时限内，根据本国相关公共政策或适用的国内法律，向产权组织秘书处通告对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名单。该名单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D. 与围绕域名系统中地名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的关系

在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提交了关于保护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的提案 SCT/31/8 Rev. 8 (“联合提案”)。随后，保加利亚、法国、冰岛、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西班牙代表团签署成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联合提案阐述了重新审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中的各项原则并将其扩展到地理标志和国名的必要性，目前这些原则仅限于商标。

2011 年，ICANN 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作出对权利保护机制进行审查的决定。¹对 UDRP 的修订进程尚未启动。因此，出于时间考虑，应当让 ICANN 了解产权组织成员的关切，以便这些审查机制的参与者能够在 UDRP 审查过程中，将这些诉求考虑在内。

* * *

¹ 见 SCT/40/4 (2018 年 9 月 17 日)，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依据上述内容

承认国名及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重要性，并承认私营实体可能盗用这些名称。

认识到在域名系统中，顶级域一经分配即成唯一。

认识到私营实体将地名注册为顶级域会导致这些名称被垄断，从而剥夺相关社区使用这些名称的可能性。

注意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UNGEGN）定期编定正式国名和国家简称的名单，二位字母代码和三位字母代码列于标准 ISO 3166-1，省、邦和联邦国家中的州等地区名称列于标准 ISO 3166-2。

注意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计划开放新通用顶级域（gTLD）的新一轮注册，预计首次注册将于 2020 年进行。

回顾 SCT 在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5 月举行了两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SCT/S2/8），大多数代表团在报告中建议保护国名不被注册为顶级域。

注意到 ICANN 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GNSO）即将审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中的各项原则，应当把握时机，在此次审查前或审查中将成员对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的关切传达出来。

产权组织大会建议：

一、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防止其在域名系统被作为顶级域进行授权，除非授权申请得到所涉公共当局的明确支持，或没有遭到该公共当局的反对。

二、国名及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名单包括：

1. 最新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形成的各种语文版本中的正式国名及国家简称和首都城市，包括以显著标志得到注册的国家的语文做出的译文和音译，对顶级域而言，以所有国家的本国语文做出的译文和音译，以及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所涉国家本国语文以形容词形式表示的名称；
2. 第三.1 之下所列国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所涉国家的本国语文表示的曾用名或替代名；
3. 标准 ISO 3166-2 中所列的地区名称，例如省、邦和联邦国家中的州等；
4. 标准 ISO 3166-1 中所列的二位字母代码和三位字母代码；
5. 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除其他外，包括：被列为“世界遗产遗址”的教科文组织地区名称表中的名称；依据所涉国家的相关公共政策或适用的国内法律具有国家意义的其他地名。
产权组织成员国不妨在产权组织大会通过本提案后，在 18 个月的期限内向产权组织秘书处通告此类名称的名单。产权组织将公布该名单。

三、在二级域名系统对地理标志和国名提供权利保护机制。

[附件和文件完]

¹ 新通用顶级域的第一轮注册于 2012 年春季举行。在此框架内，ICANN 采纳了《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AGB 2012) 中收集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称的分配规则。

AGB 2012 可在该网址查阅：<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²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政策—PDP）”和“使用国家和地区名称作为顶级域的跨机构群体工作组 (CWG-UCTN)”。³

“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由政府咨询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布。可在该网站查阅：<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28mar07-en.pdf>

⁴ 2010 年《内罗毕公报》，2013 年《德班公报》、2016 年《赫尔辛基公报》和 2017 年《约翰内斯堡公报》。⁵

文件 SCT/S2/8，第 210 段。⁶

文件 SCT/S2/8。该报告建议对国名域名进行下述保护：“(1) 应制定一份国名表，采用《联合国名词汇辑》(347/Rev.)，并如有必要同时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166，其中包括正式国名以及国家的简称和为人们普遍了解的国家的其他名称；(2) 此种保护应既包括实际国名和误导性国家变异名称；(3) 国名应以有关国家的正式语文和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进行保护；(4) 此种保护应延及所有顶级域，既包括通用顶级域也包括国家代码顶级域；以及(5) 此种保护应具有可操作性，防止注册或使用与某一国名相同或与之存在误导性相似之处的域名，条件是该域名持有人对这一国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该域名具有可能误导用户相信在该域名持有人和所述国家立宪当局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的性质。”第 210 段。

⁷ 文件 SCT/S2/8：“主席总结说，多数代表团赞成对国名给予某种形式的保护反对与所述国家立宪当局不存在任何关系的人士注册或使用国名。”第 210 段。

⁸ 文件 WO/GA/28/7，第 80 段。

⁹ 工作组批准的最新国名名单代表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UNGEGN) 于 2012 年 8 月提交给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该文件作为第 E/CONF. 101/25 号文件，可在该网址查阅：https://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docs/10th-uncsgn-docs/econf/E_CONF.101_25_UNGEGN%20WG%20Country%20Names%20Document.pdf

¹⁰ ISO 3166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家代码和国家缩略语代码国际标准（可在该网址查阅：<https://www.iso.org/iso-3166-country-codes.html>）。

¹¹ 1972 年 11 月 23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主持下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产权组织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名称进程最终报告》中认为这份名录是这方面的有用工具。“世界遗产名录”和 ISO 名单已成为 AGB 2012 中分配规则的基础。